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原则，在认真审阅有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并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依据充分，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过往业绩及市场预测，对公司未来的各项财务指标明确了预期方向，该预算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求，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更正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更正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认为相关更正内容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保持一致，更正后的财务信息更加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6）第590008号）客观、公正，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

工作需要、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系公司治理规范和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相关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对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崔艳娟、韩新宽、宋华伟

2026 年 4 月 1 日